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经过审慎考虑，并与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张馨心、闫然、余寅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收购，双方已经签署的《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亦终止执行。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收购张馨心、闫然、余寅所持有的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花果”）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虽然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就股权收购有关事宜与交易对方达成协议，但双方最终经过审慎考虑和友好协商，还是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双方已经签署的《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亦终止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尽快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四、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